

质疑回复函

致：芜湖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就 2026 年苗圃基地花卉、苗木培育-草花、苗木培育及日常养护管理等劳务（二次）（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63.1B1，1 包）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递交的质疑函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采购人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联合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开展核查，现将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中标单位无社保缴纳记录，不具备法定投标资格，申请中标结果无效。

二、核查情况

收到质疑后，我方核实中标供应商无在职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社保属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法定资格硬性条件，未满足该条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质疑处理结论

贵单位质疑事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质疑成立。

1. 作废本项目 1 包原中标结果，原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予以取消；



2. 依据评标报告，在合格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后续采购结果、作废公告将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统一发布，请自行关注公示信息。

五、权利告知

如贵单位对本回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回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伊金霍洛旗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提起投诉，逾期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采购人（盖章）：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日期：2026年6月2日

